

专利基础教程

王福新 王 正 主编
须一平 主审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究所和上海市高教局。在编写过程中引用了国内外专利法学研究工作者的有关研究成果，并得到上述各单位领导与许多同志们的支持。党耀武、孙崇善、吴群等同志及中国专利局、天津《技术市场报》、石家庄科委、中国科技情报研究所、机械工业部情报研究所，为编写组提供了宝贵资料，在此一并表示由衷的感谢。

编 者

1984年8月

专利基础教程

王福新 王 正 主编

须一平 主审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450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吴江伟业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 × 1092 1/32 印张 9.75 字数 212,000

1985 年 6 月第 1 版 198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2,000

统一书号: 17119.62 定价: 1.90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详尽介绍了各国专利制度和专利法及专利的申请、审批与诉讼等法律规定；重点介绍了各国专利文献的分类、基层专利管理工作及国际专利许可证贸易。书中以大量文字和图表介绍了国外专利情报在科技、经济和法律等方面利用的定性、定量分析方法与案例。为方便读者检索，书后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专利申请文件范例及国际专利文献分类表等多种附录。

本书是一本供高等院校理、工、农、医专业师生、研究生和出国进修人员学习专利知识的通用教材；也是广大科研、生产、管理、情报和外贸等方面的专业人员普及中国和外国专利知识的实用性参考书；还可作为培训专利代理、专利律师和专利管理干部的教材。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前 言

专利制度是国际上通行的一种用法律、经济手段进行科技管理的制度。专利在世界上已经经历了三百多年的演变与充实。专利和近代科技发展的历史几乎同步,关系非常密切。为了保护人民群众进行发明创造的积极性,促进科学技术事业的繁荣昌盛,在中国建立专利制度是一件振兴中华民族创造精神的大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专利法于1984年3月12日诞生,将在1985年4月1日开始生效。这个在国内外期待已久的“新生儿”,就要开始她的生命旅程了。

在我国,一般人对“专利”一词还感到陌生。但是,在“四化”建设中,在执行对外开放政策、进行国际合作和引进国外技术中,常常碰到“专利”问题,又苦于找不到系统的学习资料。为解决工作中的燃眉之急,1983年初,上海市高教局科研处,组织了上海部分高校教师,着手编写了《专利法学教程》讲义。先后在教育部与复旦大学联合举办的“专利管理研究班”和上海高校情报网举办的“企事业干部专利学习班”、“研究班”上进行了试用,同时广泛征求了国内专家、教授和同行的意见,再结合我国新颁布的专利法精神,对《教程》作了全面修改。考虑到原书名提法高于编者的实际水平,这次正式出版时将书名改为《专利基础教程》,希望它能在普及我国专

利基础知识方面起到投石问路、抛砖引玉的作用。

本书内容由两部分组成。一~三章以阐述专利制度与专利法的实体内容为主；四~五章以介绍专利文献的检索、利用和专利管理体系为主。全书既注意到各章节的系统性、科学性和相对稳定性，又保持各自的相对独立性，便于读者通读或选读。

本书可以作为大专院校理、工、农、医、管理、经济和法律等专业学生或研究生学习专利法和涉外经济法方面的教材；也可以在各单位举办各类管理干部学习班时作为学习法律、科技管理、产品开发、情报研究和技术引进等课程的辅助教材；对广大科技工作者、工程技术人员、出国访问学者或出国进修人员，在怎样利用专利文献，如何处理自己的科研成果，了解我国及外国专利法精神等方面也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本书编写大纲由集体讨论确定。各章节主要执笔者为：王福新（第一章第一节，第二章一~三节，第三章一~三节），史文清（第一章二~三节），李锦昌（第二章第四节），施觉怀（第三章第四节，第五章第五节），王正（第四章一~三节），戎行（第四章第四节），马远良、方保伟（第四章第五节），包芝伦、袁根兴、谈顺法（第五章一~四节），韩永前（第五章第五节）。全书由复旦大学王福新作修改与统编，并请上海专利分局须一平负责审定。

由于水平有限和时间短促，又由于我国专利法刚颁布，还未开始施行，在内容上难免有不少缺点和错误。本书集体分工合作编写，在体例及文风上，虽尽可能作了统一，但也还有不一致之处。恳请读者多提意见，以便再版时修改。

本书参加编写的单位有：复旦大学、上海科技大学、华东政法学院、上海工业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市科技情报研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专利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一节 专利制度概述	1
一、专利制度的含义	1
二、专利制度的理论基础	1
三、知识产权、工业产权、专利权的相互关系	2
四、专利制度的社会功能	3
第二节 专利制度的产生	5
第三节 部分国家的专利制度	6
一、英国的专利制度	6
二、美国的专利制度	8
三、联邦德国的专利制度	9
四、法国的专利制度	10
五、苏联的专利制度	11
六、巴西的专利制度	13
第四节 专利制度的国际化	14
一、专利制度国际化的起因	14
二、有关专利制度国际化的重要国际条约	15
三、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和巴黎联盟	15
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19
五、专利合作条约	22
六、地区性专利条约	24
第二章 专利法的主要内容	28
第一节 专利法律关系的构成	28

一、专利法是一种保护发明创造的法律规范	28
二、专利法是建立各种专利法律关系的依据	29
三、专利法律关系的形成	30
四、专利法律关系构成的“三要素”，主体、客体与内容	31
第二节 获得专利权的人	31
一、发明人与专利权人的关系	32
二、关于在职人员发明专利权的归属	35
三、关于“先发明人”与“先申请人”的专利权的归属原则	38
四、关于外国申请人	42
第三节 可以取得专利的发明创造	43
一、关于专利客体的特性	43
二、可以取得专利法保护的发明创造	45
三、专利法不予保护的发明创造及其理由	53
第四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57
一、专利权的基本特征	57
二、专利权人的权利	60
三、专利权人的义务	62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与审批程序	69
第一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69
一、授予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条件	69
二、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条件	82
第二节 专利的申请	84
一、申请前的决策分析	84
二、专利申请的文件准备	88
三、关于我国向外国申请专利的若干规定	97
第三节 专利申请的审查与批准	100
一、专利审查的目的与内容	100
二、几种主要审批制度	102
三、我国专利申请审批的有关法律规定	106

第四节 专利诉讼	109
一、引起专利诉讼的有关实质问题	110
二、专利诉讼的程序	117
第四章 专利文献	121
第一节 专利文献的特点及情报量	121
一、专利文献的概念与种类	121
二、专利文献的特点	122
三、专利文献的情报量	123
第二节 专利文献的国际分类系统	124
一、专利说明书国际统一数字代码(INID)格式规定	124
二、国际专利分类法(IPC)介绍	124
第三节 《世界专利索引》基本情况介绍	133
一、德温特专利情报出版公司概况	133
二、《WPI》检索系统的检索工具书	134
第四节 专利文献的计算机检索	146
一、定题服务	147
二、联机检索	148
三、检索过程举例	150
四、检索费用	152
第五节 专利情报的利用和分析	153
一、专利情报的几种主要用途	153
二、专利情报分析	158
第五章 专利管理和人才培养	175
第一节 专利管理体系	175
一、专利是管理的重要手段之一	175
二、专利是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	176
三、我国的专利管理体系	177
第二节 企事业单位的专利管理	179
一、基层单位专利管理的任务和内容	179

二、专利制度与发明奖励条例的比较	185
三、专利与技术开发的关系	190
第三节 专利代理	194
一、专利代理的概念	194
二、专利代理产生的方式和业务范围	196
第四节 专利专业人才教育与学术研究	198
一、各国专业人才培养的主要途径	199
二、专利学术团体及其作用	203
三、专利研究机构	206
第五节 专利许可证贸易	207
一、许可证贸易的概念	208
二、许可证贸易的标的	210
三、许可证协议的主要条款	212
四、许可证贸易中改进技术的问题	213
五、许可证贸易费用的支付	214
六、适用法律问题	216
七、防止许可证贸易合同中滥用专利权的限制性条款	216
附录	219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19
二、各类专利文件的起草格式	229
三、发明说明书编写范例五则	248
四 国家代号表	265
五、国际上对专利文献的统一规定代码——INID 编码	266
六、IPC 大类内容简表	268
七、《世界专利文摘》周报 P、Q、R 6 个分册内容分类表	272
八、EPI 分类表	278
九、《中心专利索引》(CPI) 12 个分册内容	281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82
参考资料	300

第一章 专利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第一节 专利制度概述

一、专利制度的含义

专利和专利制度是在商品社会中，将技术发明成果本身看成为财富，在商品生产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被欧美各国推崇为保护发明创造的“最佳”、“最重要”和“最有效”的形式。

在颁布我国第一部专利法时，我国专利局对专利制度曾作了如下比较完整、严密的描述：“专利制度是国际上通行的一种利用法律的和经济的手段推动技术进步的管理制度。这个制度的基本内容是依据专利法，对申请专利的发明，经过审查和批准，授予专利权，同时把申请专利的发明内容公诸于世，以便进行发明创造信息交流和有偿技术转让”。

二、专利制度的理论基础

专利制度延续到现在已有三百多年历史，从过去仅在少数工业发达国家建立，扩展到当今世界各国，有两条理论根据。

其一，技术发明成果是一种财富，是一种潜在的生产力。将它运用到生产中去，就能转化为直接生产力，产生一定的技术、经济、社会效益；其二，技术发明成果具有商品属性，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一物如果仅有使用价值而无价值，不能成为

商品，一物虽同时具备使用价值与价值，但是仅属生产者个人需要，而不与社会进行交换，也不属于商品。此外，一物能作为物主的交换商品，此物必须属于其本人，物主对该物有所有权。

专利制度正是用法律的形式肯定了技术发明成果的财产属性和商品属性，并且用专利法来保护创造者对其发明创造成果的所有权——专利权，鼓励创造者以商品交换为目的，向社会公开其成果的实质内容，以科技进步来促进生产，发展经济。

三、知识产权、工业产权、专利权的相互关系

专利权是从属于工业产权的，工业产权又是从属于知识产权的。这三者却同属于法律上的财产权。

（一）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一词来源于十七世纪中叶的法国，主要倡导者是卡普佐夫（Carpzov）。它是指法律规定人们对于自己脑力劳动创造的精神财富所享有的权利。主要包括著作权、版权和工业产权等。

知识产权的特点是：它是一种无形财产权；该权利必须经立法才能被直接确认；它与有形财产权相比，具有专有性、地域性和时间性。

（二）工业产权

工业产权是指发现权、发明权、专利权、商标权及服务标志、厂商名称或原产地名称等的专用权。工业产权是一个广义的概念，它既包括工业，也包括农业、商业和采掘业等。

（三）专利权

专利权是本书讨论的核心。它是专利权人依照专利法对

其发明创造享有的排他性权利。发明创造专利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工业品的外观设计三种专利。

四、专利制度的社会功能

在专利法的保护下，将发明创造的内容公诸于世，这是专利制度进步性的关键。总结各国实行专利制度的历史经验不难看出，专利制度有以下方面的社会功能：

（一）鼓励发明创造，促进经济发展

前面关于专利制度的理论分析，充分说明了专利制度具有从经济上调动专利权人、发明创造人进行发明创造及推广应用的积极性；而科技发明创造又可以促进经济的发展。

科技进步与经济发展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据统计，本世纪初，在一些发达国家的经济增长中，科学技术发明因素所占的比重约为5~20%；到70年代，有的国家已占到60~80%。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联邦德国和日本的经济增长比较快，在30多年间，联邦德国和日本的国民生产总值有巨大的增长，其50~70%是来自科学技术。特别在现代，“科学、技术、生产”的物化周期已日益缩短，由对比可以发现，这种物化周期在十八世纪为80~90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前为30年；第一次至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为16年；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为9年；而近10年来已缩短为5年。

（二）有利于发明创造成果的有偿转让和国际技术合作

智力成果作为一种商品，既包含了劳动的质的体现，即使用价值；也具有商品交换的量的体现，即价值。在交换过程中必然是技术出让方交换出所有权，同时得到劳动价值的补偿。

在国际上,由于绝大多数国家都实行了专利制度,技术出让方向有专利保护的国家转让技术有法律保障,便于国际间技术贸易成交和开展技术合作。

(三) 加速技术情报的交流,促进技术无偿转移

一般,人们将技术有偿转让说成是**技术贸易**。技术无偿转移即指通常的**技术情报交流**。技术情报信息的交流常常与经济无直接关系,容易被人忽视。其实,从下列几组数字来看,专利情报的无偿转移是大量的,有偿转让倒是少量的。

1. 专利申请量是批准量的3~4倍。这是各国的平均数。申请就意味着公开,但是,未被批准就不能向使用者收取使用费,不能进行有偿转让。这样,就有2/3或3/4的发明可以为社会无偿转移。

2. 各国平均专利实施量为专利批准量的1/4,最高是罗马尼亚为47%,最低的为1%或2%。实施率低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的是因为实施条件不具备;有的是技术老化速度比技术市场占有速度快;有的是专利权人预计实施无利可获等等。不实施就意味着无利润转移,也达不到技术有偿转让的目的。

3. 有效专利量是专利总数的12%。现在世界专利的累计数是3000万件,而在各国专利保护年限之内的有效专利仅350万件。过期的专利或由于专利权人不缴年费而放弃的专利要占专利累计总数的88%。对这些专利的使用也无需支付使用费,也属于无偿转移范畴。

我国专利制度正是根据它的这些功能,吸取了各国专利制度之所长,并结合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发展与国外的经济技术合作等具体国情而建立的。

第二节 专利制度的产生

专利制度是随着人类科学技术发明的进步及商品经济的发展而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专利制度的建立，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迄今已有三百多年的历史。

早在封建社会的中、后期，由于商品交换关系的发展，产生了一种专利制度的萌芽。当时，主要是由封建君主及王室成员，以特权的形式，把专利权作为一种恩惠，赐给一些商人和工匠。例如，在十三、四世纪，英国经济比西欧大陆一些国家的经济落后，国王为了谋求经济的发展和增加王室的财源，曾以法令的形式授予外国商人和工匠，一定时期内他们可以免税在英国经商或者得到独家经营某种产品的权利。1236年，英王亨利三世曾颁发给波尔市一市民制作色布 15 年的特权；1331 年，英王爱德华三世授予弗来明人约翰·肯普以织布、染布的特权；1367 年，曾允许两名外国钟表工匠来英国营业。这些奖励办法，在当时对吸收外国先进技术，促进英国经济的发展起了重大作用。当时英国国王授予某些商人或工匠在一定时期以某种特权的文件，称为 Letters Patent。Letters Patent 即拉丁语 Literae Patentēs，意为“公开文书”，这就是现在世界上通用的 Patent（专利）一词的来源。到了十五世纪前半叶，位于地中海沿岸的一些意大利城市共和国，一度成为东西方航海和贸易的中心。首先把专利加以制度化的是威尼斯共和国。1444 年，威尼斯颁发了第一号专利；1474 年，制定了世界上第一部专利法；1594 年，授予著名科学家伽利略发明的扬水灌溉机以 20 年的专利。但是在当时，由于商品经济还不够发展，个体生产方式仍居于统治地位，加上宗教神学的禁

钢，刚刚萌芽的专利制度并未发挥出巨大的作用，因而也没有给人们留下太深的印象。

第三节 部分国家的专利制度

一、英国的专利制度

最早起源于威尼斯的专利制度，在十六、七世纪传到了英国。当时英国的资本主义经济已经有了迅速发展，出现了如造纸、火药、冶金等一系列新兴的工业部门。资本家为了提高自己商品的竞争能力，一方面要求不断采用新的科学技术发明，以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则要求从法律上把新的科学技术发明作为自己的私有财产确定下来，以便垄断新技术。这样，英国在1624年颁布了一部“垄断法”(Statute of monopoly)。这部“垄断法”是公认的世界第一部正式而完整的专利法，被视为资产阶级专利法的始祖。它所建立的一些原则，包括它的不少条文，至今仍为大多数国家的专利法所采用。例如：

1. 把专利授予最早的发明人。
2. 专利权持有人，得以在国内独占地制造和使用发明的物品和方法。
3. 专利权不得用于抬高物价、阻碍正常交易等违法行为或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
4. 专利权的有效期为16年。

1624年的英国“垄断法”，对资产阶级专利制度的建立和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产生了巨大影响。继英国之后，从十八世纪到十九世纪，美国、法国、德国和日本等国也都先后建立了专利制度。